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函

地址：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七八之五號八樓之一
電話：(02)27723753 傳真：(02)2773159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(92)市遊客字第二六五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，業者雇用未持

有合格駕照之駕駛人開車（駕照被吊扣、銷期間開車輛），除處罰駕駛人外，并處業者罰鍰四萬元至八萬元，該輛車吊扣牌照三個月，惟業者「善盡查證注意」者不受罰，如何「善盡查證注意」？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交通主管機關與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已建立「職業駕駛人管理系統」，供汽車運輸業者查詢所屬駕駛人駕照情況，各業者如每十天上網查詢乙次，列印有「異常」狀況者，則已「善盡查證注意」之責任，而可不必受連帶處分，此種「職業駕駛人管理系統」有如以往之「受解雇登記」制度，對業者具有保障作用。

二、上網查詢費用為每一人「」元，一個月查詢三次（至少每十天乙次），如公司有三十名駕駛，每月費用為：「」元 \times 3次 \times 30人=153元。

三、辦理上網查詢之手續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，請儘速辦理，以維貴會員公司之權益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

劉宏亮

事先準備事項



- 系統開發係以網頁方式呈現，故業者需準備一台以上可以上網的個人電腦。
- 系統屬封閉式網站，登入系統之前需要系統帳號與密碼。(監理單位審核，數據分公司建立)
- 以GCA電子憑証做身份之認証。
- 以公路監理增值業務帳號(N帳號)做為出帳帳號。

1
2





- 系統外掛程式。為使系統正常運作，第一次使用前需要先安裝外掛程式，請依電腦作業系統選擇不同的外掛程式。
- http://202.39.131.170/trp/sys/IC_1.exe
- http://202.39.131.170/trp/sys/IC_2.exe
- Win2000或WinXp請下載安裝IC_1.exe
- Win9X系列請下載安裝IC_2.ex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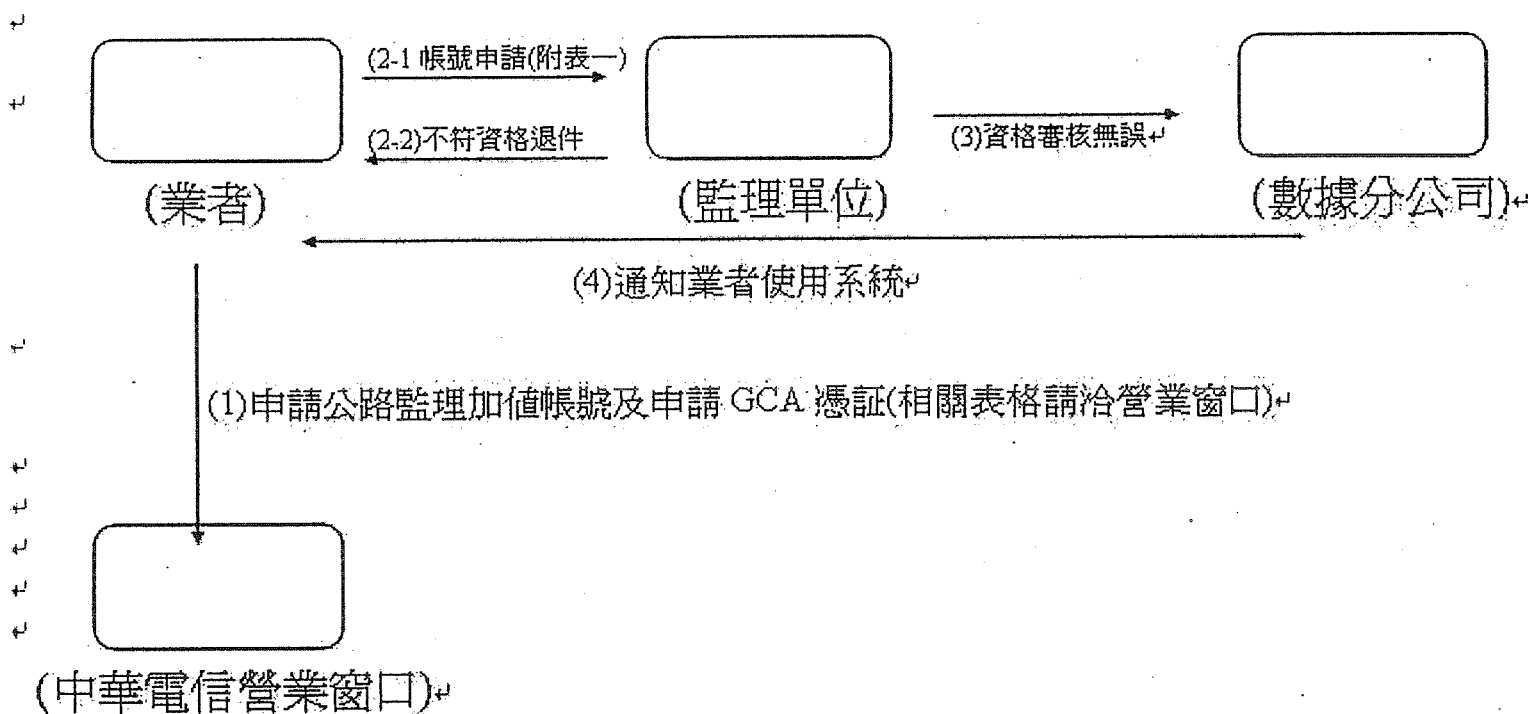
P.6



帳號申請流程圖



P.3



註：內政部憑証中心申請 GCA(自然人憑証)及申請公路監理加值帳號(N 帳號)。N 帳號可以至窗口申請/填表；另 GCA 您可先至以下的網站參考(<http://moica.nat.gov.tw/html/index.htm>)，網站上有說明申請的方法與地點。
二)系統帳號需所屬監理單位核發，因此您可以洽您所屬的監理單位。

帳號申請流程

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Chunghwa Telecom Co., Ltd.



4

職業駕駛人管理系統申請注意事項

使用系統之後，需要申請/準備三項東西。

- (1) GCA 憑証；請跟內政部憑証管理中心辦理。

參考網址-><http://moica.nat.gov.tw/html/index.htm>

請以自然人名義申請，如貴公司有三個人要操作查詢駕駛人資料，則需要申請三份憑証(用該人員名字申請)。

- (2) 系統帳號；請填寫帳號申請表，跟所屬監理單位申請系統帳號。(附聘僱契約書、駕駛人書面同意書)

- (3) 公路監理增值業務帳號(N帳號)；可向中華電信營業窗口請(用來出帳) 流水帳號扣款用

以上三項東西都準備好了，即可使用查詢系統。

系統網址如下...

<http://202.39.131.170/trp/welcome.htm>



< 可先上網查看！ >

附表(一) 公路監理加值服務-職業駕駛人管理系統 申請表

使用單位名稱:		單位代碼: (*註一)		
公司統編:				
承辦人員 E_mail:				
作業系統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: 駕駛人資料查詢功能				
承辦人:		公路監理加值業務帳號 (*註二)		
聯絡電話:		N		
傳真電話:				
單位地址(裝機地址):				
◎ 以下使用人員須單位/公司正式編制人員且為執行本系統之相關工作人員				
◎ 以下使用人員須申請 GCA 自然人憑證為系統認證(*註三)				
◎ 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				
員工姓名	身分證號	使用者代碼 (*註一)	管理/操作 (*註四)	異動項目
(*註一) 來源 IP(可填五組): _____ . _____ . _____ . _____				
Getway : _____ . _____ . _____ . _____		Submask ; 255.255.255.0		
監 理 單 位 核 章				
		審核人員簽章	業者/負責人簽章	
簽章日期: 年 月 日				

註一: * 由數據分公司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系統填列

註二: 公路監理加值業務帳號: 原終端機系統使用者進入系統, 所簽入之 4 位數字部分
(新使用者須至中華電信各地營業窗口申請租用公路監理資訊業務, 以取得 N 帳號)。

註三: GCA 憑證: 須至各監理單位或中華電信各地營業窗口申請 GCA 憑證

<http://www.pki.gov.tw/>

註四: 使用層級: 管理人員-管理者可管理單位之帳號及某些特定之功能。(限定一位)
操作人員-一般作業。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路監理資訊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

紅框線內各欄請用戶詳細填寫，其他請不必填寫

機構代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盟號碼：					用戶識別碼							
申請事項 (請勾選)		租用			更改地址		重新設定時碼		終止租用			
		異動前 (原資料)					異動後 (新資料)					
用戶名稱			代表人：			代表人：						
證照號碼												
收據用戶名稱												
收據用戶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帳單寄送地址												
裝機地址												
用戶種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代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(機)車保險信託業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(機)車(零件)製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(機)車中古車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(機)車銷售及代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外交人員 免稅登記		免稅卡號：			免稅卡號			有效期限				
使用網路 傳輸速率 及其編號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撥接電話號碼： _____ , _____ BPS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封用戶號碼： _____ , _____ BPS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線電路號碼： _____ , _____ BPS			通信埠調度							
數據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戶自備(廠牌/型號： _____ / _____ 寄定編號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本公司租用 投保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代為投保火險及颱風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毋需投保，如有損毀，由用戶負責賠償。										
刊登用戶號碼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刊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刊登			預定租用或終止租日期			年 月 日				
應繳各費金額		收費日數			用戶簽章 (已詳閱本申請書契約條款，並同意遵守。)							
系統設定費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
經辦人		1. 受理	2. 登記	3. 開據	4. 複印	5. 系統設計	6.	7.	8.	9.	10.	11.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證照號碼：個人用戶申請者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營利事業單位請填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非營利事業單位請填寫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公務單位統一編號。
- 二、自備終端設備者，請於申請時繳交之審查費，經審核後而註銷申請者，已收之審查費不予退還。
- 三、收據用戶名稱、收據用戶統一編號僅適用於有分支機構公司及獨資商號。

公路監理加值服務-職業駕駛人管理系統 系統帳號申請表

※本表填寫完之後，送交所轄監理單位※

使用單位名稱:		單位代碼: (*註一)		
公司統編:				
承辦人員 E_mail:				
作業系統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: 駕駛人資料查詢功能				
承辦人:		公路監理加值業務帳號 (*註二)		
聯絡電話:		N		
傳真電話:				
單位地址(裝機地址):				
◎ 以下使用人員須單位/公司正式編制人員且為執行本系統之相關工作人員 ◎ 以下使用人員須申請 GCA 自然人憑證為系統認證(註三) ◎ 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				
員工姓名	身分證號	使用者代碼 (*註一)	管理/操作 (*註四)	異動項目
監理單位核章				
		審核人員簽章	業者/負責人簽章	
簽章日期: 年 月 日				

註一: * 由數據分公司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系統填列
 註二: 公路監理加值業務帳號: 原終端機系統使用者進入系統, 所簽入之 4 位數字部分
 (新使用者須至中華電信各地營業窗口申請租用公路監理資訊業務, 以取得 N 帳號)。
 註三: GCA 憑證: 須至內政部憑証管理中心預約, 然後至戶政機關辦理。
<http://moica.nat.gov.tw/html/index.htm>
 註四: 使用層級: 管理人員-管理者可管理單位之帳號及某些特定之功能。(限定一位)
 操作人員-一般作業。

同 意 書

本人 () 茲同意 ()
因業務需要查詢本人在監理單位所登載之駕照狀態。
特立此據，以為憑證。

此致 ()

立書人： (請簽章)

身份証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出生日期：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駕照管轄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住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- _____

立書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※ 請注意：請先至系統登錄該駕駛人基本資料，然後請把本同意書及僱傭關係契約書一同造冊送件至監理單位審核。

※ 若未登錄資料，執行單筆查詢，請把本書妥善保存於公司，以便爾後備查之用。

靠行關係契約書

茲查 () 自民國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，靠行服務
於本公司： ()，擔任 () 職位。
特立此據，以為憑證。

此致 (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日 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本人 () 茲同意 ()
因業務需要查詢本人在監理單位所登載之駕照狀態。
特立此據，以為憑證。

此致 ()

立書人： (請簽章)

身份証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出生日期：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駕照管轄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住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立書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※ 請注意：請先至系統登錄該駕駛人基本資料，然後請把本同意書及僱傭關係契約書一同造冊送件至監理單位審核。

※ 若未登錄資料，執行單筆查詢，請把本書妥善保存於公司，以便爾後備查之用。

僱傭關係契約書

茲查 () 自民國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，服務於本公司： ()，擔任 () 職位。
特立此據，以為憑證。

此致 (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日 期：民國 年 月 日